

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免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文件）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成立由院领导、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各系主任等负责人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

第二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职责：

1、领导小组

全面统筹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负责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的审定及调配工作；负责审核推免生资格及推免生名单；负责处理推免工作中出现的有争议、有异议等问题。

2、实施小组

根据学校政策，实施小组制订《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和《人文学

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交由领导小组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备案。根据推免细则，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排名排序、综合素质测评，确定推免名单，公示无误后交由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上报学校。

第二章 推荐原则

第三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充分利用推免生选拔方式，遴选一些能力突出的创新人才。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四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六条 在1-6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25%，要求前3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1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

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七条 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第八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学生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标准》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者）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九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 3 年（五年制前 4 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评定，综合素质可以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

第十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

国际赛事 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一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

生按照《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享受相应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申报外校研究生的学生需提供校内、校外相关专业导师推荐信各一份，申报本校硕士研究生仅需提供校内导师推荐信一份。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按照教务处最新推免文件精神及当年学校下达推免生名额，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计算出推免比例，再依据该比例计算出各专业推免人数。

第十四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长安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必须组织答辩审核，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六条 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学院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院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期满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将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待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将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备案后，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十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第六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条 初步录取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行政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及刑事处分的；
2. 最后一学年有1门必修文化课成绩不及格的；
3. 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4. 毕业当年的《标准》学年总分未达到及格以上者；
5. 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6. 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文件中若有与学校教务处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务处文件规定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学院

2022年9月

附件 1

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全面统筹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组 长：王景荣 刘兰剑

副组长：李 妮 王 东

成 员：刘 志 常 莉 崔慎之 帅 伟 陈熙熙
侯 靖 贺 丹 王 飞

二、实施小组

根据学校政策，制订《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和《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交由领导小组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备案；根据推免细则，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核、排名排序、综合素质测评，确定推免名单，公示无误后交由领导小组审核、批准，上报学校。

组 长：李 妮 王 东

成 员：刘 志 常 莉 崔慎之 帅 伟 陈熙熙
侯 靖 贺 丹 王 飞

附件 2

长安大学人文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综合素质测评评定工作，根据《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215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最多不能超过5分。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别从社会服务（最多不超过0.8分）、科研成果（最多不超过3分）、学科竞赛获奖（最多不超过3分）、文体竞赛获奖（最多不超过0.4分）、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最多不超过1分）等方面综合衡量。

（一）社会服务

1. 学生干部任职

序号	职务	分值
1	校学生会主席	0.6分
2	院学生会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	0.4分
3	校院团学组织负责人	0.3分
4	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各级团学组织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2分
5	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0.15分
6	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	0.1分
7	到国际组织任职	0.1分

学生干部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即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且工作合格。如果同一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其中，其他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副职按照70%予以加分。

学生社团指在校团委注册、备案和登记的文化、艺术、学术等团体，也包括学工部、宣传部等校级部门指导下的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具有校院两级组织体系的学生社团分别按照上述校院两级团学组织标准计分；获得“十佳社团”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按照校院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加分；其他社团负责人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才可加分。担任职务未在上述范围内的，原则上不加分，具体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2. 获得表彰奖励

序号	表彰类型	加分分值
1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0.6 分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陕西省大学生自强之星	0.4 分
3	国家奖学金、长大之星·标兵奖	0.2 分
4	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标兵、长大之星·卓越奖	0.15 分
5	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团工作优秀个人、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魅力团支书、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优秀学子回母校先进个人等，课程优秀奖、校园贡献奖	0.1 分

如果同一人获得多项表彰的，只计算单项表彰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其中，“国家级”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中央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国务院各部委所颁发的奖项或证书；“省级”是指由省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省级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省级人民政府各厅局所颁发的奖项。各类校级荣誉称号是指长安大学所评定的学生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未在表格中列出的原则上不加分，具体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认定。

(二) 科研成果

序号	刊物级别	分值
1	长安大学认定的 A 区学术期刊	3 分/篇
2	长安大学认定的 B 区学术期刊	2.8 分/篇
3	长安大学认定的 C 区学术期刊	2.6 分/篇

4	长安大学认定的 D 区学术期刊	2.4 分/篇
5	在“大学学报”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含“学院学报”“高专学报”“师专学报”）	0.5 分/篇
6	在其他合法公开发行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4000 字以上，符合学术论文格式规范）	0.1 分/篇

说明：1. 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予以加分，且署名第一单位须为长安大学；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按照第一作者加分。第 6 项所规定的学术论文不得超过一篇；其他学术论文以实际发表数量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2.《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级为 A 区论文，T2 级为 B 区论文。外文论文分区适用于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或科睿唯安 JCR 期刊分区。

（三）学科竞赛获奖及参与项目

序号	获 奖 情 况	加 分 分 值
1	国家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特等奖、一等奖	3 分/次
2	国家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二等奖	1.8 分/次
3	国家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三等奖	1.2 分/次
4	省（部）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一等奖	1.8 分/次
5	省（部）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二等奖	1.2 分/次
6	省（部）级学科竞赛（仅包括涉及本学院专业课和公共基础课的学科）三等奖	0.6 分/次
7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 分/次
8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银奖）	1.8 分/次
9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	1.2 分/次
10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1.8 分/次
11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二等奖（银奖）	1.2 分/次
12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三等奖（铜奖）	0.6 分/次
13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特等奖、一等奖	1.8 分/次

14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1.2 分/次
15	其他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0.6 分/次
16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	1.2 分/次
17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	0.6 分/次
18	其他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三等奖	0.3 分/次
19	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子计划等科研项目立项并结题	0.1 分/次
20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进入校赛	0.1 分/次
21	参加“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科创竞赛获得校级立项	0.1 分/次

学术科技竞赛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团体（小组）获奖或项目排名第一计全分，排名第二计全分的 50%，排名第三计全分的 25%，其余排名计全分的 10%。同一学年内参加同一学科竞赛有不同作品（项目）获奖的，只计算最高分 1 项。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但总分不得超过 3 分。

学术科技竞赛中的“国家级”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中央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国务院各部委所颁发的奖项或证书；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竞赛、比赛、评比等活动，按照国家级的等级予以认定（其中全国重大学科赛事获奖优异者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执行）。“省级”是指由省级党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省级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省级人民政府各厅局所颁发的奖项。除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之外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学会、协会举办的竞赛、比赛、评比等活动，应当参照国家级或者省部级竞赛、比赛、评比等活动加分的 70% 予以加分。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四）文体竞赛获奖

序号	获奖情况	分值
1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或第一名）	0.4 分/次

2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或第二名）；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一等奖（或第一名）	0.3分/次
3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国家体育总局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或第三名）；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二等奖（或第二名）	0.2分/次
4	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三等奖（或第三名）；陕西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全省性比赛、陕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或文化艺术节一等奖（或第一名）	0.1分/次
5	陕西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全省性比赛、陕西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或文化艺术节二等奖（或第二名）	0.05分/次

团体项目获奖有排名的，排名第一计全分的75%，排名第二计全分的50%，排名第三计全分的25%，其余计全分的10%。同一类项目（作品）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类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但总计不得超过两项。

（五）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

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

第四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包括“互联网+”、“挑战杯”和“创青春”等赛事）。国际赛事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五条 获得表彰或奖励的，应当提交加盖印章的证书或正式文件的原件作为认定依据。

担任学生干部的，应当提交加盖印章的聘书、证书或者正式文件的原件作为认定依据。在人文学院担任学生干部的，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学术论文作为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项目的，应当提交期刊原件作为认定依据。发表论文以见刊为准，仅提供用稿通知不得计入附加分。见刊期限截止到第七学期第一周之前，具体日期以校历为准。

上述证书、聘书、正式文件和期刊原件等以外的其他证明或复印件，以及未出现获奖者姓名的团体项目证书、奖牌等，不得作为加分项目的认定依据；因特殊情况需要认定为加分依据的，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按照收取相关附加分证明材料、核实材料、确定加分分值、汇总评分表、保研学生本人核对签字、组长审定签字、院内公示、上报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收取综合素质测评证明材料应当确定期限。超出期限递交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充辅助证明材料的，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八条 参加保研学生在院内公示期间就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提出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九条 本细则由人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